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吉高法〔2018〕46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人民法院 安全保卫工作的实施意见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法〔2017〕21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各级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民法院司法活动正常开展和法官干警人身安全,经省法院和省公安厅研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法院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主体

各级法院主要领导是本院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保卫机构负责人及司法警察是具体责任人。各

级法院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保卫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安保工作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安防设施建设，切实做好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相应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严格工作要求，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安保工作，共同研究符合当地法院实际的工作措施，协助解决辖区法院及人民法庭安全保卫工作的突出矛盾和困难，推动安全保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夯实法院安全保卫各项工作基础

(一)扎实推进法院安保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各级法院要全面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人民法院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和装备配备标准》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建设，全面落实门卫、值班、监控外来人员、车辆及物品登记检查等基本制度，坚决纠正有章不循、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二)全面加强法院内部安保工作环境设计。各级法院要严格落实以下措施加强法院内部安保环境设计：一要立足实际，在法院周围建立周界防护及防冲撞、防冲击设施；二要强化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三要全面落实办公区、审判区、立案信访区相分离制度；四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刑事审判活动中使用专用囚车、专用囚车库、专用羁押通道、专用开庭桌椅、专用押解电梯、专用羁押室卫生间和羁押室、枪弹室、警用装备室、监控室标准，全面加强刑事审判警务保障设施建设。

(三)大力提升法院内外巡逻工作质效。各级法院内部要设

立以司法警察为主、保安配合的机动巡逻组，对重点部位、危险易发高发区域加大巡逻力度。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法院列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合理调配警力，切实加大辖区法院及人民法庭周边区域的巡防力度，加强对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和车辆的检查、盘查，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活动，最大限度将不安全因素筛查在法院外围。

(四)强化安保专业力量。各级法院要配齐配强安保工作人员，省高院和有条件的中级法院要成立专职保卫机构，其他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要配备专职保卫干部，人民法庭要至少配备一名安保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女性安保人员。要严把安保人员选聘关，依据《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规范执法行为视频演示片》《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暂行规则》等教学内容，每年定期组织安保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充分发挥安保人员应有的作用。

(五)充分发挥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作用。各级法院要在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法官等司法人员保护制度化、规范化。对审理危险性较大的案件或者受到人身威胁的法官及近亲属，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要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经确认、批准后，由法院保卫、司法警察部门对法官及其近亲属采取出庭保护、禁止接触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安排司法警察或者其他工作人员采取贴身保护等相应措施，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寻求配合及帮助。

三、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联防联动工作机制

(一)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各级法院要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加大资金投入,夯实硬件基础,逐步实现人民法院、人民法庭的监控报警系统、信息报送系统与公安机关有条件联通和定制服务,所需经费由人民法院具体承担,切实提高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资源、信息、数据共享能力,确保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推送的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及时应对。

(二)推进人民法院警务站(室)建设。有条件的法院可协商属地公安机关在法院紧邻区域设立警务站(室),由法院提供办公、生活保障,公安机关确定警务工作人员派驻,就近处置涉及人民法院的治安情况。

(三)推进法院安检系统身份证件识别设备和一键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各级法院要积极商请公安机关,将法院安检系统的身份证件识别设备与公安机关指定系统联网,实现风险预判,有效防止公安机关确定的重点人员进入人民法院。要建立院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与辖区公安机关联网,确保法院出现险情时,公安机关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切实提升法院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借鉴公安机关先进经验提升法院安保工作水平。各级法院可通过聘请公安机关教官授课、选派安保骨干人员参加公安部门培训等方法,拓宽安保人员培训方式,提升法院安保人员素质。各级公安机关在防爆安检、技防建设应急处突、信息化设备使

用与维护、人身防护等方面,要积极向当地法院提供指导,协助法院制定防恐处突应急预案,开展联合应急处置演练,切实提升联合反恐处突能力,支持和指导法院安保工作。

(五)加强协调配合,依法保障法院及干警履职安全。各级法院要针对法院目前的反恐等级和工作需要,健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和暴力恐怖事件的工作预案,全力防患于未然。在开庭审理和执行案情重大、矛盾突出或者涉众型案件时,要精心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提前商请公安机关增援力量,取得警力支持。各级公安机关对于法院依据《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提交的涉嫌违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危及法院干警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及影响法院正常工作秩序的警情,应迅速出警,有效制止,依法严厉打击涉及法院的各项违法犯罪活动。

四、进一步健全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针对法院和公安机关联防联动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会商研判法院周边安保形势,总结、细化、充实法院安保措施;研究、协调、解决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重大问题;完善联合处理突发事件预案,提高联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法院分管安保工作领导担任召集人,参加人员为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分管安保工作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联席会议应结合法院安保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发生重大、敏感政治事件及法院审理执行重点案件、热点案件等情况时可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

(四)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人民法院安保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进一步做好涉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稳控工作

(一)建立审判风险评估分析制度。各级法院应定期召开由信访部门牵头组织的审判风险评估会议,会议内容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会议要重点分析、研判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案件,特别是对不满人民法院裁判,有可能铤而走险和行凶报复的重点人员,要摸清底数、查明情况、制定措施,全面增强法院对不稳定、不安全因素的预警能力。

(二)加强法院、公安机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各级法院对涉诉信访重点人员的来访情况都应形成文字或者音像资料予以保存,公安机关需要时予以及时提供。公安机关应及时对法院报送的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研判,结合辖区治安状况,积极配合法院共同研究工作措施,灵活有效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对可能制造事端的要及时清除隐患,已经着手实施的要依法果断采取处置措施,严防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扩大不良影响。

六、进一步加大督察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省法院要加大对全省法院安全保卫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力度，将法院安全保卫工作列入绩效考评的重要方面；各中级法院要相应建立辖区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督察机制；各基层法院及人民法庭要主动邀请当地公安机关对本院安保工作进行检查。要注重督察结果的应用，对安全保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安保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2018年5月9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